

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地址：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2室
電話：(02)2358-8188
傳真：(02)2358-8190
聯絡人：謝慧心

發文日期：公元20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立芬(國)第20130422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102年4月16日本席召開「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
鯨鯊標識野放執行計畫(第二次)」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漁業署、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、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
台灣海洋大學徐華遜博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陳昭倫老師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
會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Congratulafin"s"護鯊組織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存查

立法委員 **林 淑 芬**

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鯨鯊標識野放 執行計畫協調會（第二次） 會議記錄

◆日期時間：2013年4月16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00~12：00

◆地點：立法院青島一館4樓會議室

◆主席：林淑芬委員

◆議題：

- 一、海生館鯨鯊標識野放計畫與期程。
- 二、漁業署「申請鯨鯊做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」（草案）。

◆出席人員：

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黃月麗

漁業署海洋保育科科长 吳明峰

海生館館長王維賢、生物馴養組主任呂明毅、展示組何宣慶博士

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陳泳銘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徐華遜博士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、主任陳玉敏

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賴威任執行長

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執行秘書甘宸宜

◆結論：

1. 根據海生館於4月3日所召開之「鯨鯊野放評估」會議，關於「設置中繼站」之構想，因評估現有設施並不適用，新建設施亦恐緩不濟急，基於野放適當時間之考量，將依規劃於五月開始馴餌及完成標識後直接野放。野放時間預定6月底前，地點為台灣海峽男邊，從海口港出發抵黑潮南海支流。本（4）月完成人員編組，5月實施作業演練。
2. 基於環境、生命教育立場，教育部應以正式公函傳達政策指示，要求未來海生館內展示動物，應以「非保育類」動物為原則。海生館「大洋池」原設計並無鯨鯊蓄養之規劃，海生館應於鯨鯊野放後，研擬以「非保育類」海洋生物展示之替代方案。
3. 漁業署研擬「申請鯨鯊做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」（草案），未邀請民間保育團體與會。草案公告後，民間團體已提出多項異議。應再研議，並邀團體代表出席。